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145。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1,161,061股比例为0.5334%,行权价格为59.21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五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6月27日。

5、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1,161,061股比例为0.5334%,行权价格为5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5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20%、20%、20%、20%、20%。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包含首尾两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饲料销量超过1,85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2亿元。 注:①"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度饲料销量(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为1,963万吨,超过1,850万吨,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 /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 100% / 80% /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397名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外,3,532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5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80%;3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00股后的1,650,888,9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9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00股后的1,650,888,9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自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以来,

因39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399,200份予以注销;因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可行权系数为8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288份予以注销;因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5,000份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426,488份,激励对象名单由3,986人调整为3,589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839,200份调整为44,412,712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8.0000	0.001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00	1.8000	7.2000	0.0011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00	1.6000	6.4000	0.0010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00	1.8000	7.2000	0.0011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00	1.6000	6.4000	0.0010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00	1.6000	6.4000	0.0010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8.0000	0.0012
王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7.0000	1.4000	5.6000	0.0008
黄志雄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1.8000	7.2000	0.00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		78.0000	15.6000	62.4000	0.0094
业绩考核为C及以上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523人)		4,307.7800	861.5560	3,446.2240	0.5186
业绩考核为D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54人)		53.4912	8.9152	44.5760	0.0054
业绩考核为D以下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人)		2.0000	–	2.0000	0.000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589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586人)		4,441.2712	886.0712	3,555.2000	0.5334

注: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4,441.2712万份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83.9200万份减去拟注销的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42.6488万份。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78万份×本期可行权比例20%×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100%=15.60万份。

(5) 业绩考核为C及以上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4,307.7800万份×本期可行权比例20%×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100%=861.5560万份。

(6) 业绩考核为D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53.4912万份+未达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2.2288万份)×本期可行权比例20%×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80%=8.9152万份。

(7) 业绩考核为D以下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2万份+未达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0.5万份)×本期可行权比例20%×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0%=0万份。

(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586名=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986名-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而注销的激励对象397名-第一个行权期因个人业绩考核D以下可行权系数为0%的激励对象3名。

3、行权方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4、行权价格:59.21元/股。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包含首尾两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1	程琦	卖出	2022.12.15	17,500
2	刘国祥	卖出	2022.12.15	50,600
3	江谢武	卖出	2022.12.15	16,600
4	米国成	卖出	2022.12.15	60,700
5	陈中柱	卖出	2022.12.15	47,100

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661,161,061股增加至1,670,021,77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9,472.00	0.07	1,306,472.00	0.08
高管锁定股	1,189,472.00	0.07	1,306,472.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971,589.00	99.93	1,668,715,301.00	99.92
三、总股本	1,661,161,061.00	100.00	1,670,021,773.00	100.00

注:本次行权的总股本以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上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661,161,061股增加至1,670,021,773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163,000.00万元至244,5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111,800.00万元至167,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800.00万元至-20,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300.00万元至-18,9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1月31日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收购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7,282,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8%,要约收购价格为5.88元/股,要约收购期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

截止2023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7要约收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9日,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8月8日,曲江文化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浩明投资等四位大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触及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2022年12月27日,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再次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若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则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2月10日;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则委托表决权不再延续。《股份转让协议》已在2022年12月31日前经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生效。按照约定,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2月10日。

截止2023年2月10日,股权转让事项触发的要约收购事项还未完成,根据以上情况,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3月17日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孰早达到之日。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上述2022年12月27日再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表决权期限延续至以下日期孰早到达之日:

1、2023年3月17日;

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

三、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函告,获悉华邦集团将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邦集团	否	144,450,000	48.56%	2.54%	是	否	2023年2月9日	–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205,450,000	69.07%	3.6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华邦集团为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2023年2月9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集团	297,451,000	5.22%	–	205,450,000	69.07%	3.61%	205,450,000	100%	92,001,000	100%
合计	297,451,000	5.22%	–	205,450,000	69.07%	3.61%	205,450,000	100%	92,001,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凤聚鑫")持有公司股份147,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公司股东彩凤聚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彩凤聚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彩凤聚鑫的通知,彩凤聚鑫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彩凤聚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47,150,000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彩凤聚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彩凤聚鑫	147,150,000	8.76	65,000,000	0	44.17	3.87	0	0	0	0
合计	147,150,000	8.76	65,000,000	0	44.17	3.8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于2023年2月13日获得1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6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2/13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	天津市政府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与收益有关	3000

该笔补助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麒麟软件的《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被天津市政府纳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为市级支持资金及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1年,麒麟软件全年累计获得与《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9笔,合计25,000万元;2022年,麒麟软件全年累计获得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3笔,合计8,350万元;自2023年初以来,麒麟软件获得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1笔,金额3,000万元。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